

大新 VIP 银行服务及大新 Hello Kitty VIP 银行服务迎新大抽奖（「抽奖」）推广（「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有 2 个阶段（「推广阶段」）并显示于以下表 1。

表 1

推广阶段	推广期（包括首尾两天）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推广只适用于以下客户（统称为「合资格客户」）：

- a. 「全新 VIP 银行服务合资格客户」或「全新 Hello Kitty VIP 银行服务合资格客户」（统称为「全新合资格客户」），即符合以下条件之客户：
- i. 于推广期内以单名或联名形式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成为 VIP 银行服务或 Hello Kitty VIP 银行服务（统称为「合资格银行服务」）之基本户口持有人（定义见 A 部份第 2（c）项条款）；
  - ii. 于合资格银行服务开立日期所属推广阶段之相应指定期内（表 2），未曾以单名或联名形式持有或取消本行任何合资格银行服务；及

「VIP 银行服务开立日期」指合资格客户成功成为或晋升至本行 VIP 银行服务当日。

- iii. 于合资格银行服务开立日期所属推广阶段之指定日期当天（表 2），没有以单名或联名形式持有优易理财、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卡通人物综合理财户口（不包括 Hello Kitty VIP 银行服务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港元及外币月结单储蓄户口（不包括存折户口）、港元及外币支票户口或任何港元及外币定期存款户口（统称为「银行户口」）之基本户口持有人。

表 2

合资格银行服务开立日期	所属推广阶段	指定期（包括首尾两天）	指定日期（包括全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1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 b. 「晋升 VIP 银行服务资格客户」或「晋升 Hello Kitty VIP 银行服务资格客户」（统称为「晋升资格客户」），即符合以下条件之客户：
- 于推广期内，以单名或联名形式于本行成功晋升为合格银行服务之基本户口持有人；
  - 于合格银行服务开立日期所属推广阶段之相应指定期内（表 2），未曾以单名或联名形式持有或取消本行任何合格银行服务；及
  - 于合格银行服务开立日期所属推广阶段之指定日期当天（表 2），以单名或联名户口之基本户口持有人形式持有最少一个银行户口。
- c. 基本户口持有人指由合格客户签署的合格银行服务申请书或开户 / 服务申请书上所述的「申请人」。
3. 除另有订明外，如合格客户选用之任何存款服务、投资服务或外币兑换服务之交易 / 兑换金额为非港元，该金额将根据本行当时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换算成港元，用作计算有关交易 / 兑换金额。
4. 除另有订明外，所有奖品（定义见 B 部分第 2 项条款）将以现金回赠形式于以下表 3 相关推广阶段之相应回赠日期（「回赠日期」）存入至合格客户之 VIP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或 Hello Kitty VIP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内（统称为「合格综合理财户口」）（视乎情况而定）。客户如欲查询或复核其奖品资格，须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如客户于推广阶段 1 成为或晋升为合格客户）或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如客户于推广阶段 2 成为或晋升为合格客户）考虑。

表 3

推广阶段	回赠日期（包括全日）
------	------------

1	2027 年 1 月 31 日
2	2027 年 4 月 30 日

5. 客户于本行开立的合资格综合理财户口之「全面综合理财总值」须达 1,000,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若一个月内全面综合理财总值不足 1,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客户须缴付 200 港元（或其等值）之低额结存服务月费。「全面综合理财总值」包括于本行持有的存款户口之存款结余、投资户口之最新市值及人寿保险户口之参考保费。「参考保费」是指本行按其指定第三方承保方（如适用）所提供最新有效人寿保单数据作出运算，所计算的保费可能会与实际已缴之累积保费不同，其中并不包括预缴保费、保费优惠及保单贷款等。于计算全面综合理财总值时，非港元的保单之参考保费会以预先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元等值计算。有关低额结存服务月费详情，请参阅本行之最新「服务收费」小册子或与分行职员联络。
6. 若合资格客户于成功成为或晋升为本行合资格客户之日期（「合资格银行服务开立日期」）起计之一年内，终止其合资格银行服务、取消其合资格综合理财户口或未能符合此条款及细则之相关要求（如适用），本行保留权利于合资格客户之有效银行账户中，扣取相关奖品的相等价值或取消其获取有关奖品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7. 每位合资格客户不论于推广阶段内，以单名或联名形式于本行开立或持有一个或多个合资格综合理财户口 / 外币 / 证券 / 投资户口，皆最多只可获享奖品乙次。
8. 合资格客户获享抽奖机会（定义见 B 部分第 2 项条款）之资格及有关之计算，将以本行之纪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资格银行服务开立日期、成功完成指定行动（定义见 B 部分第 2 项条款）。本行没有责任提供任何关于拒绝奖品资格之理由予任何参与推广之参加者。
9. 所有奖品不能出售、转售或转让予他人，亦不能兑换成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优惠。
10. 本推广不适用于私人银行客户及大新金融集团及其附属机构之职员。
11. 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 / 或终止任何奖品及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之决定乃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12. 合资格客户获享任何奖品之交易如属欺诈 / 滥用 / 撤销 / 取消交易，本行保留从合资格客户账户中扣除与奖品等值之金额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3. 本条款及细则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约束。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4.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B. 迎新大抽奖之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在相应的指定期限内（定义见以下表 5）成功完成以下任何指定行动（定义见以下表 4）后，将获得相应的抽奖机会（定义见以下表 5），有机会赢取奖品（详见 B 部分第 2 项条款）。
  - a. 于指定行动 J、K、L、M 及 N，合资格客户之相关交易金额在整个指定期限（定义见以下表 5）内将会被累积计算。而可获享之相应抽奖机会，将取决于合资格客户首次

进行指定行动 J、K、L、M 及 N 之相关交易之历月（见以下表 5）。若相关累积交易金额未能满足相应指定行动中的相关累积交易金额倍数之部分，将不会被用作计算相应的抽奖机会。

示例：

客户 A 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成为全新 VIP 银行服务合资格客户：

- 客户 A 于 2026 年 2 月（指定期限 1）成功认购基金 100,000 港元，于 2026 年 4 月（指定期限 3）再成功认购基金 300,000 港元，以及于 2026 年 5 月（指定期限 4）再成功认购基金 700,000 港元。
- 客户 A 于整个指定期限内总累积认购基金金额为 1,100,000 港元，即成功完成「指定行动 L」共 2 次。
- 由于客户 A 首次进行「指定行动 L」时为 2026 年 2 月，即属「指定期限 1」，所以客户 A 每次成功完成「指定行动 L」均可获得 6 次抽奖机会，客户 A 因此可获抽奖机会共 12 次（6 次 x 2 = 12 次）。

- b. 就指定行动 A、B、H 及 I，抽奖机会设有上限，不论于指定期限内完成各上述指定行动的次数，最多只当作完成各行动一次，以计算抽奖机会。除此之外，其他指定行动可完成多于一次，可获之抽奖机会不设上限。

**表 4**

指定行动
A. 申请或持有有效之大新 VIP 银行服务 Visa Infinite 卡；
B. 申请或持有有效之大新多货币 Mastercard <sup>®</sup> 扣账卡（「扣账卡」），并成功以此扣账卡作最少一次商户消费交易；
<p><b>注：</b></p> <p>商户消费交易指于指定限期内，以大新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之主卡进行之商户消费交易，并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并不限于经易办事消费之交易或任何未志账、已取消、退回和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合资格客户之附属卡所作之商户消费交易将计算于相应主卡持卡人之商户消费交易。</p>
C. 完成 <u>单次</u> 金额达 50,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之任何「指定外币」之 <u>实时</u> 「外币兑换交易」；
<p><b>注：</b></p> <p>「外币兑换交易」指透过大新网上理财或大新流动理财或本行各分行进行之外币兑换交易，并不包括现钞兑换及于大新银行美股证券交易应用程序内进行之外币兑换交易。合资格外币兑换交易不包括现钞兑换及于大新银行美股证券交易应用程序内进行之外币兑换交易。「指定外币」包括澳元、加元、欧罗、英镑、日圆、纽元、人民币及美元。</p>

D. 选用 <u>单笔</u> 定存货币活转服务达 500,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
E. 叙做 <u>单笔</u> 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存款期不少于 14 日）达 500,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
F. 完成「合资格证券交易」，而 <u>单次</u> 交易金额（港元或其等值）达 100,000 港元或以上；
<p><b>注：</b></p> <p>「合资格证券交易」是指透过本行「证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网上证券服务」成功执行买入 / 卖出香港上市证券、「沪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或指透过本行「美股证券交易 App」成功执行买入 / 卖出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美国上市证券」）之交易。合资格客户如欲买卖美国上市证券须先成功登记本行美国股票买卖服务，有关证券户口之所有户口持有人必须递交美国国税局 W-8BEN 表格予本行及该递交之表格须其后获本行成功处理方为有效。</p>
G. 投保任何一项由本行分销的人寿保险计划；
H. 投保任何一项由本行分销的「指定一般保险计划」；
<p><b>注：</b></p> <p>「指定一般保险计划」包括透过大新流动理财或任何一间分行投保的「智优游」全年旅游保障计划、「乐加家」家居保障计划及「乐融佣」家佣保障计划。如欲获取更多上述一般保险计划的数据，请参阅其相关之产品小册子或与本行职员联络。</p>
I. 申请 PowerWealth 灵活融资服务；
J. 成功由其他银行或证券公司（不包括大新金融集团及其附属机构）经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存入（实货存入除外）香港上市证券及 / 或「沪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及 / 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至本行之证券户口并 <u>累积</u> 总市值每满 100,000 港元（或其等值），存入证券累积总市值以每个证券户口计算；
<p><b>注：</b></p> <p>如合格客户于抽奖前曾透过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转出或现货提取任何证券，合格客户将不能获得此指定行动之抽奖机会。证券的市值是以存入当日的收市价及汇率计算。如存入之证券以外币计价，其市值将以本行当时所决定之外币兑换率换成港元后，再作计算本推广之存入证券累积总市值。</p>

K. 成功将存于其他银行 / 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本行，并**累积**转入基金金额每达 300,000 港元（或其等值）；

**注：**

合资格客户须根据合资格银行服务开立日期的指定期限（参考表 2）内提交基金转入申请，并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基金转入（适用于推广阶段 1 之合资格客户）或于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将基金转入（适用于推广阶段 2 之合资格客户）及须于相关推广阶段之相应回赠日期或之前没有转出有关已转入之基金，方可获得此指定行动之抽奖机会。累积转入金额将根据有关基金成功转入本行当日之单位价格计算。

L. 认购以定额认购的基金并**累积**交易金额每达 500,000 港元（或其等值）；

**注：**

如为 A 类基金，客户缴付之首次认购费须不少于 1.5%，但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及认购基金投资储蓄计划。

M. 成功认购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包括股票挂钩投资)并**累积**交易金额每达 500,000 港元（或其等值）；

N. 成功买入债券（不包括存款证及首次公开发售的「零售债券」）并**累积**交易金额每达 500,000 港元（或其等值）。

**注：**

「零售债券」指以公众为发行对象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的银色债券、通胀挂钩债券、绿色零售债券及基础建设零售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及香港机场管理局发行的零售债券。如有疑问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表 5 – 推广阶段 1**

<p>合资格银行服务开立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 相关指定期限</p>	<p>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p>	<p>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p>	<p>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p>	<p>每次成功完成单项指定行动可获的抽奖机会</p>
-------------------------------------	-----------------------------	-----------------------------	-----------------------------	----------------------------

指定期限 1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6 次
指定期限 2	2026 年 3 月内	2026 年 4 月内	2026 年 5 月内	5 次
指定期限 3	2026 年 4 月内	2026 年 5 月内	2026 年 6 月内	4 次
指定期限 4	2026 年 5 月内	2026 年 6 月内	2026 年 7 月内	3 次
指定期限 5	2026 年 6 月内	2026 年 7 月内	2026 年 8 月内	2 次
指定期限 6	2026 年 7 月内	2026 年 8 月内	2026 年 9 月内	1 次

**表 5 – 推广阶段 2**

合资格银行服务开立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 相关指定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每次成功完成单项指定行动可获的抽奖机会
指定期限 1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6 次
指定期限 2	2026 年 6 月内	2026 年 7 月内	2026 年 8 月内	5 次
指定期限 3	2026 年 7 月内	2026 年 8 月内	2026 年 9 月内	4 次
指定期限 4	2026 年 8 月内	2026 年 9 月内	2026 年 10 月内	3 次
指定期限 5	2026 年 9 月内	2026 年 10 月内	2026 年 11 月内	2 次
指定期限 6	2026 年 10 月内	2026 年 11 月内	2026 年 12 月内	1 次

例子：

假如客户 B 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成为全新 VIP 银行服务合资格客户，指定期限及相应抽奖机会将如下所示：

指定期限	抽奖机会
------	------

指定期限 1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6 次
指定期限 2	2026 年 3 月内	5 次
指定期限 3	2026 年 4 月内	4 次
指定期限 4	2026 年 5 月内	3 次
指定期限 5	2026 年 6 月内	2 次
指定期限 6	2026 年 7 月内	1 次

#### 抽奖机会之计算

客户 B 的申请及交易纪录	完成日期	可获的抽奖机会
申请大新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	2026 年 1 月 15 日	0 次 【注：尚未完成指定行动 B 的商户消费条件】
存入合资格证券价值 50,000 港元（或其等值）	2026 年 1 月 31 日	0 次 【注：尚未达到指定行动 J 的指定累积总市值】
以大新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成功完成一笔商户消费交易	2026 年 2 月 1 日	6 次 【注：指定期限 1 完成指定行动 B】
存入合资格证券价值 10,000 港元（或其等值）	2026 年 4 月 2 日	0 次 【注：尚未达到指定行动 J 的指定累积总市值】
存入合资格证券价值 150,000 港元（或其等值）	2026 年 4 月 15 日	12 次 【注：于指定期限 1 开始进行指定行动 J，最终完成指定行动 J 两次】
成功投保两项由本行分销的指定一般保险计划	2026 年 5 月 10 日	3 【注：于指定期限 4 完成指定行动 H。指定行动 H 的抽奖机会设有上限，不论于指定期限内完成行动的次数，最多只当作完成行

		动 1 次】
--	--	--------

已获的抽奖机会总数

21

2. 每个推广阶段均有四款奖品（统称「奖品」），并设有 316 个名额。

**表 6**

奖品		名额
大奖	28,800 港元现金回赠	1
二奖	2,000 港元现金回赠	15
三奖	1,000 港元现金回赠	50
四奖	100 港元现金回赠	250

3. 每位合格客户于本推广中最多可获奖品一次。
4. 抽奖将于表 6 所列之每个推广阶段相应抽奖日期或之前以计算机随机抽签形式进行。本抽奖之得奖者将由大奖开始抽出，一旦得奖者获得奖品，将不能再获取任何余下奖品。
5. 本行将于表 6 所列之每个推广阶段相应抽奖日期或之前以手机短讯形式通知个别得奖者相关抽奖结果，并会于本行网站上公布抽奖结果。如得奖者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于电讯商拒绝收取市场推广短讯）未能收到得奖通知，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会补发该得奖通知。

**表 6**

推广阶段	抽奖日期（包括全日）
1	2027 年 1 月 31 日
2	2027 年 4 月 30 日

6. 如就抽奖之抽奖方法、得奖者资格、奖品详情及一切有关抽奖的事项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绝对及最终的决定权。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visit

[https://www.dahsing.com/pdf/wm/vip\\_lucky\\_draw\\_promotion\\_tnc\\_en.pdf](https://www.dahsing.com/pdf/wm/vip_lucky_draw_promotion_tnc_en.pdf)

### 风险披露声明：

#### 证券服务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前客户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参阅相关证券投资服务的条款及细则。有关沪港通及深港通的资料，请参阅关于沪港通及深港通的信息（当中载有有关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作投资的主要风险）。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披露声明**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客户亦应就任何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税务责任，自行寻求相关专业意见。

### **基金服务**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条件及风险因素。如阁下就投资产品之性质及有关之风险有任何疑问，应先获取任何必要及合适的专业意见。

### **股票挂钩投资**

股票挂钩投资不同于一般定期存款，亦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有关股票挂钩投资的产品详情及风险披露，请参阅相关的销售文件。如阁下就此投资产品之性质及有关之风险有任何疑问，应在决定投资前获取必要及合适的专业意见。股票挂钩投资被界定为复杂产品，投资者应谨慎行事，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应于作出投资决定前咨询独立专业顾问。

### **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

涉及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的交易是复杂及存在损失之风险。阁下在投资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之前应参阅相关之销售文件并了解此投资产品之性质及风险。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不同于一般定期存款，并不保本，亦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定存货币活转服务**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利润及亏损风险。阁下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阁下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应考虑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审慎阅读相关之产品单张及有关之销售文件以了解定存货币活转服务之性质及风险。已透过定存货币活转服务订立外汇远期合约的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债券**

债券乃投资产品。投资涉及风险，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债券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债券的过往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债券持有人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及其他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应考虑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

险承受程度，并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条件及风险因素。如阁下就投资产品的性质及有关的风险有任何疑问，应先寻求必要及合适的专业意见。债券乃投资产品，不等同于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外汇买卖

外汇买卖涉及风险。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本文件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刊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货币风险（人民币）

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受汇率波动影响。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将可能因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出现利润或亏损。人民币目前受中国政府外汇管制，其汇率或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变而被影响。

### 重要提示

债券、定存货币活转服务、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股票挂钩投资及基金乃投资产品，部分债券、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股票挂钩投资及部分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否则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投资产品。

除非情况另有所指，否则本文件并不构成对任何人士提出进行任何证券 / 投资 / 外汇交易的招揽、邀请或建议，亦不构成对未来任何证券 / 投资产品 / 外汇价格变动的任何预测。本文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已登记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FA3022），并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永明金融」）及大新保险有限公司（「大新保险」）之授权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为永明金融和大新保险分销保险产品。大新保险为大新金融集团成员。

本行分销的人寿保险及一般保险产品分别由永明金融及大新保险承保。相关人寿保险及一般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的产品而非本行的产品。保险产品并非银行存款或附送人寿保险的银行储蓄计划。保险公司全面负责一切保障及赔偿事宜并保留对有关保险计划申请的最终批核权。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而并不包含相关产品的完整条款，并只在香港派发及不能诠释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计划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您应按个人或实际需要及财务负担能力选购相关产品。请于投保任何保险计划前，必须阅读、完全明白并接受其相关文件及保单契约内之条款及细则、保

障范围及内容、不保事项、保费、主要产品风险、重要提示、保单红利（如适用）、投资政策（如适用）等。保单持有人须承受相关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

切勿贪心赚快钱，户口借人洗黑钱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